

晋中市发电

发电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崔雪波
等级 特提·明电 市政办发电〔2022〕18号 晋中机发 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发展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减轻负担、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各类企业税收退还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分类，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从2022年4月1日、5月1日、7月1日、10月1日起集中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年4月份起按月申请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设立服务业提质增效专项扶持资金，全力支持服务业领域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领军、知名品牌等企业在市城区投资第三产业类项目，对企业投资成本、运营成本以产业资金形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榆次区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三、扶持餐饮业提档升级

2022年起，市财政连续3年每年至少拿出10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奖励餐饮业企业。在榆次区、晋中开发区范围内，调剂2万平方米市场环境良好、经营体系成熟的商业片区或商业综合

体门店，减免 3 年租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入驻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榆次区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

对各县（区、市，含所属开发区）、晋中开发区新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市财政将当年和次年增值税市级分成部分 100% 予以奖补；对已注册落户和新注册落户 2 年后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将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市级分成增量部分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旅游业复苏

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保证金扶持措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务、工会活动，同等条件下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会务等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升城市“烟火气”

在市城区试点开放堡新街、长乐街、柳西路、源涡早市、社火公园早市、仁和街夜市、侯方小区等 7 个便民市场，提供摊位 1000 余个。（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七、发展电商经济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市内电商企业，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销售业绩给予阶梯性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发展乡村 e 镇，每个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八、促进汽车消费

从发文之日起，新购晋中市域汽车销售公司汽车的消费者，以消费券形式分类进行购车补贴，按市县两级 1: 1 比例配套，全市上限 10000 辆。购买新能源汽车，发票金额为 6 万元至 10 万元，每辆补贴 3000 元，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至 20 万元，每辆补贴 4000 元，发票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每辆补贴 6000 元。购买汽油车，发票金额为 6 万元至 10 万元，每辆补贴 2000 元，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至 20 万元，每辆补贴 3000 元，发票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每辆补贴 5000 元；每台汽油车再配套奖励 800 元汽油消费券。对购买甲醇及甲醇混动版汽车的，每台再补贴 5000 元，不再奖励汽油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九、提前发放小升规奖励资金

提前发放 2021 年全市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2022 年 4 月底前兑现首批每户 2.5 万元。积极争取省级奖励提前兑现。（责任单位：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十、实施市场主体零成本注册登记

授权乡镇、街道为个体工商户代办注册手续，实现全代办、

半日结。免费为市场主体印制首套公章。[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减轻企业房租负担

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全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办公用房、商铺、门店的，免收3个月租金。鼓励其他各类出租房屋对承租户视情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保障企业生产用电

全面推广“网上国网”，推出“电e贷”（网上纯信用融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纯线上、纯信用、秒放款”电费贷款产品，贷款金额上限30万元。推行“线上办电”“线上缴费”等不见面办电服务。（责任单位：国网晋中供电公司）

十三、强化金融支持

市级技改资金、产业基金、应急周转资金、担保资金“四金联动”，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企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受困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大力开展政银企对接，持续提升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市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晋中中支、晋中银保监分局）

十四、加大就业补贴力度

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人给予 1000 元一次性补助，超过 100 人的每人 1500 元；当年招工达到在职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达到 8%），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贴息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开辟绿色通道

优化中小企业网上办事流程，指导企业上云，帮助企业申报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双创基地等。对企业生产用料、用工、物流运输、要素保障等方面问题，精准开展线上线下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涉及的即期性政策期限为 1 年。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政策解释。